

备注：上述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标的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2、供货期限及地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每月按甲方实际需求，将材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应配合收货人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品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收货人按货品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甲方如对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5、乙方保证所供材料为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附有合格证明，如因乙方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乙方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符合规定的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后30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损坏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批次或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